

民法典判解研究与适用丛书



民法典·继承 判解研究与适用

|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

何志◎著

*Case Stud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uccession of the Civil Code*

问题引导·典型案例·法理阐释·案例精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何志简介



何志，河南淅川人，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河南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兼职教授，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书记、院长。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30余年，致力于民商事审判理论和实务的研究与传播，先后发表文章150余篇，

获奖30余篇，其中，《顾此不能失彼：裁判与民意的博弈与衡平》荣获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一等奖。致力于民商法学理论和实务的研究与传播，先后出版了《民法典·总则判解研究与适用》、《物权法判解研究与适用》（荣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06年度优秀科研成果奖）、《担保法判解研究与适用》、《合同法总则判解研究与适用》、《合同法分则判解研究与适用》、《侵权责任判解研究与适用》、《婚姻法判解研究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精释精解》、《婚姻案件审理要点精释》等30余部法学专著。担任《民商事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丛书》（一套8本）、《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一套13本、再版7本）的总主编。

总序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河南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河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书记、院长何志同志的力作——《民法典判解研究与适用丛书》即将付梓之际，托我为之作序，欣然应允。

走近何志

认识何志同志二十余年了。

何志同志业精于勤。他长期在法院审判一线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并善于从司法实践中发现法律问题，提出立法、司法建议，形成司法智慧。在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评选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时，他在全国法院系统推举的160余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成功入选45名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之一，是难能可贵的，足见其审判理论的深厚，这也是对他的审判业务能力、理论研究能力的最高“奖赏”。

何志同志行成于思。他并非法学科班出身，而是自学成才的“土专家”。三十年如一日，笔耕不辍，对民法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对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婚姻家庭法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出版了不少专著。其中，《物权法判解研究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荣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06年度优秀科研成果奖（青年学术成果奖）；《顾此不能失彼：裁判与民意的博弈与衡平》荣获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一等奖，他也因此被评为《判解研究》“十周年庆典三名杰出作者”之一。这些荣誉表明何志同志的理论研究成果得到了学界的肯定和赞誉。

何志同志传道解惑。他被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南阳师范学院法学院等聘为兼职教授，长期在河南法院系统、律师系统、金融系统、部分高校讲授民商法理论与实务，听课人数累计超过30万人次。他还作为全国“双千计划”首批入选者，挂职于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因而在社会上人们称之为老师、教授，在法院同事们称之为学者、专家。

走进丛书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新时代切实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民法典。

《民法典判解研究与适用丛书》以民法典为主线，以单个编章为载体，分为《民法典·总则判解研究与适用》《民法典·物权判解研究与适用》《民法典·合同通则判解研究与适用》《民法典·典型合同判解研究与适用》《民法典·人格权判解研究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判解研究与适用》《民法典·继承判解研究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判解研究与适用》。丛书采用他擅长的判解研究方法（从案例入手——提出问题——理论阐释——简要评析），博百家理论之精华，集司法实践之案例，以案说法，以法释案，做到了研究实务问题而不乏深入的理论分析，探讨理论问题而不脱离具体的司法实践，从而使民法典判解研究与适用紧密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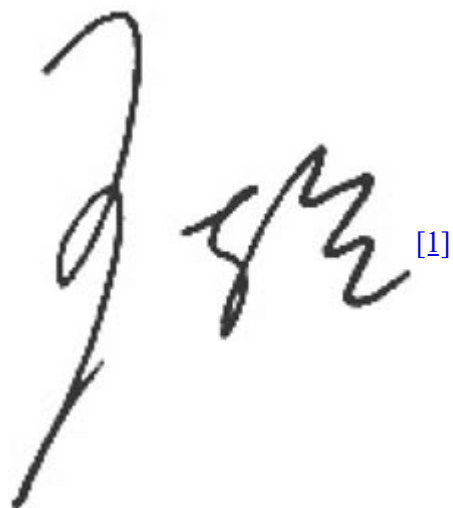
因此，何志同志的著作，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实践性、指导性和可读性。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学术界深入研究民法典具有重要的

参考价值；对实务界适用民法典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对社会大众学习民法典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走向未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的研习，是为了使民法典更好地贯彻实施，但愿何志同志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繁荣我国的民法学研究做出更大的贡献。

尊其嘱，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轶' (Wang Yi), with a small blue square containing the number '1' to its right.

2020年9月6日

[1] 王轶，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秘书长。

前言

《民法典·继承判解研究与适用》是我从事民商事审判三十余年首次将相关研究单独成书，也是笔者拙著《民法典判解研究与适用丛书》之一。过去在笔者拙著《民法典·婚姻家庭判解研究与适用》《婚姻继承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婚姻案件审理要点精释》等中零碎研习了继承法律制度。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也是一项古老的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通过的第一部法律是《婚姻法》，该法明确规定夫妻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这是第一次在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中规定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继承权，为处理继承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继承法》，并自同年10月1日起实施。该法共分为5章37条，主要是总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等。同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继承法意见》。至此，处理继承纠纷的法律制度可谓完备，直到《民法典》颁布之前，《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一直没有修订过。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拥有的财富日益增多，因继承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根据我国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民法典》继承编在《继承法》的基础上，吸收了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继承编共计4章，45个条文，包括一般规定、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

处理。在一般规定中，增加了相互继承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继承规则，增加规定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完善了继承权法定丧失制度；在法定继承中，完善了代位继承制度，增加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在遗嘱继承和遗赠中，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删除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在遗产处理中，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了转继承规则，完善了遗赠扶养协议制度以及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制度。

《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继承编解释（一）》等几部与《民法典》相关的司法解释亦同步实施。

《继承编解释（一）》回应了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其突出亮点是：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情况下，如果有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或者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应当分给适当遗产，引导全社会形成尊老爱幼、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妥善处理实践中的相关纠纷；切实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确保遗产顺利分割，为使遗产管理人制度能够有效地对接实践，在司法解释相关条文中增加规定了继承人放弃继承可以书面形式向遗产管理人表示，以保障遗产管理人制度的顺利运转。

《民法典·继承判解研究与适用》，依据《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融百家之长，以司法实践和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案例为依托，采用判解研究的方法（从案例入手——提出问题——法理阐释——简要评析），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民法典》继承编，力争做到判解研究与适用紧密结合，力争做到为审判实践和现实生活服务。

《民法典·继承判解研究与适用》作为笔者《民法典判解研究与适用丛书》中的一部，该丛书总序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秘书长王轶老师作序，笔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拙著的出版发行，得到了中国法制出版社周琼妮女士的大力支持与辛勤付出，笔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何志

电子邮箱：nyfyhezhi@126.com

2022年10月

本书主要法律文件名称及缩略语对照表

缩略语	全 称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续表

缩略语	全 称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继承编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节 继承概说
 - 案例1：非婚生子女能否享有继承权？
 - 第二节 继承开始时间
 - 案例2：如何确定本案继承开始时间的合法财产？
 - 案例3：本案应按照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处理？
 - 第三节 遗产
 - 案例4：本案被告应否承担死者债务？
 - 案例5：宅基地使用权能否单独继承？
 - 第四节 遗产处理的法定规则
 - 案例6：本案补偿款能否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 案例7：微信发送的遗嘱内容是否具有遗嘱效力？
 - 第五节 继承、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 案例8：本案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认定
 - 案例9：本案能否认定受遗赠人放弃接受遗赠？
 - 第六节 继承权的丧失与恢复
 - 案例10：能否认定本案原告未尽赡养义务而剥夺其继承权？
 - 案例11：本案能否剥夺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 案例12：本案应当按照遗嘱继承还是法定继承处理？
 - 案例13：本案周某能否享有法定继承权？周某应否多分遗产？
 - 第二节 代位继承
 - 案例14：被继承人的孙子女能否行使代位继承权？

- 第三节 转继承
 - 案例15：韩某1、韩某2等诉陈某转继承纠纷案
- 第四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
 - 案例16：本案同一顺序继承人能否均等继承遗产？
 - 案例17：自愿赡养老人能否视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案例18：多尽赡养义务的继承人能否多分遗产？
- 第五节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 案例19：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并存的处理
 - 案例20：遗嘱无效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一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 案例21：对“顶盆发丧”民俗的处理
 - 案例22：本案应当按照遗赠处理
 - 第二节 遗嘱见证人的限制
 - 案例23：继承人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
 - 案例24：本案口头遗嘱能否认定？
 - 第三节 必留份制度
 - 案例25：未留必留份该如何处理？
 - 第四节 遗嘱无效
 - 案例26：本案遗嘱人能否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案例27：本案遗嘱是否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案例28：本案遗嘱能否认定为伪造遗嘱？
 - 第五节 遗嘱的撤回和变更
 - 案例29：本案“字据”属于遗嘱还是赠与协议？
 - 案例30：本案遗嘱的效力如何？
 - 第六节 附有义务的遗嘱继承与遗赠
 - 案例31：本案是否属于附义务遗嘱继承？

- 第七节 自书遗嘱与代书遗嘱
 - 案例32：本案自书遗嘱的效力如何？
 - 案例33：本案代书遗嘱的效力如何？
- 第八节 打印遗嘱与口头遗嘱
 - 案例34：本案的打印遗嘱是否有效？
 - 案例35：本案遗嘱形式如何认定？
- 第九节 录音录像遗嘱与公证遗嘱
 - 案例36：本案遗嘱是打印遗嘱还是录音录像遗嘱？
 - 案例37：本案公证遗嘱的效力如何？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一节 遗产管理人
 - 案例38：本案民政部门能否拒绝担任遗产管理人？
 - 第二节 继承开始后的通知
 - 案例39：本案的遗产房屋能否归原告所有？
 - 第三节 遗产的认定
 - 案例40：本案夫妻共同所有财产中的遗产如何分割？
 - 案例41：本案家庭共有财产中的遗产如何分割？
 - 第四节 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
 - 案例42：本案的遗产应当如何分割？
 -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 案例43：本案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如何？
 - 第六节 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
 - 案例44：继承人债务清偿原则不能突破
-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概要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制度。^[1]《民法典》继承编共分为四章，依次是一般规定、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其基本内容来自《继承法》。最高人民法院结合我国继承纠纷的司法实践，吸纳了《继承法意见》的成功经验，遵循“与《民法典》抵触的予以废止，已经被《民法典》吸收的不再纳入”的原则，于2020年12月29日发布了《继承编解释（一）》。

本章共7条，是针对继承制度的一般规定，其内容包括继承编的调整范围、继承开始的时间、死亡推定、继承权的丧失和恢复等。本章与《继承法》第一章“总则”的规定基本相同，根据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增加了有关死亡时间推定的规定，修改了遗产范围的规定，增加了宽恕制度。同时，基于《民法典》总则编的相关规定，删除了《继承法》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代理的规定、继承权纠纷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节 继承概说

一、问题的提出

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遗嘱处理分配其所遗留的个人财产的制度。继承是一种古老的法律制度，可以说自从财产私有制起，就涉及自然人死亡后其生前所积累财产的分割与处理问

题。^[2]我国单行的《继承法》自1985年4月10日颁布，并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同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继承法意见》。至此，处理继承纠纷的法律依据可谓完备，直到《民法典》颁布，《继承法》一直未修订过，《继承法意见》补充的司法解释也仅仅3件^[3]。可见，涉及继承方面的法律、司法解释还是相当稳定的。虽然《民法典》继承编相比《继承法》仅仅增加了7个条文，但内容变化还是比较大的。

在研究继承概说之前，先看一则案例：

案例1：非婚生子女能否享有继承权？^[4]

1998年3月3日，原告李某与郭某顺登记结婚。2002年，郭某顺以自己的名义购买了涉案建筑面积为45.08平方米的306室房屋，并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2004年1月30日，李某和郭某顺共同与南京某医院生殖遗传中心签订了人工授精协议书，对李某实施了人工授精，后李某怀孕。2004年4月，郭某顺因病住院，其在得知自己患了癌症后，向李某表示不要这个孩子，但李某不同意人工流产，坚持要生下孩子。5月20日，郭某顺在医院立下自书遗嘱，在遗嘱中声明他不要这个人工授精生下的孩子，并将306室房屋赠与其父母郭某和、童某某。郭某顺于5月23日病故。李某于当年10月22日产下一子，取名郭某阳。原告李某无业，每月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另有不固定的打工收入，并持有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存款18705.4元。被告郭某和、童某某系郭某顺的父母，居住在同一个住宅小区的305室，均有退休金。2001年3月，郭某顺为开店，曾向童某某借款8500元。2006年3月，经有关部门对涉案306室房屋评估价值为193000元。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郭某阳是否为郭某顺和李某的婚生子女？二是在郭某顺留有遗嘱的情况下，

对306室房屋应如何析产继承？

关于争议焦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现相关规定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条）中指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郭某顺因无生育能力，签字同意医院为其妻子即原告李某施行人工授精手术，该行为表明郭某顺具有通过人工授精方法获得其与李某共同子女的意思表示。只要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同意通过人工授精生育子女，所生子女均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民法通则》第五十七条（现相关规定见《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因此，郭某顺在遗嘱中否认其与李某所怀胎儿的亲子关系，是无效民事行为，应当认定郭某阳是郭某顺和李某的婚生子女。

关于争议焦点二。《继承法》第五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被继承人郭某顺死亡后，继承开始。鉴于郭某顺留有遗嘱，本案应当按照遗嘱继承办理。《继承法》第二十六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法意见》第三十八条（《继承编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无

效。”登记在被继承人郭某顺名下的306室房屋，已查明是郭某顺与原告李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夫妻共同财产。郭某顺死亡后，该房屋的一半应归李某所有，另一半才能作为郭某顺的遗产。郭某顺在遗嘱中，将306室全部房产处分归其父母，侵害了李某的房产权，遗嘱的这部分应属无效。此外，《继承法》第十九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郭某顺在立遗嘱时，明知其妻子腹中的胎儿而没有在遗嘱中为胎儿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该部分遗嘱内容无效。《继承法》第二十八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因此，在分割遗产时，应当为该胎儿保留继承份额。综上，在扣除应当归李某所有的财产和应当为胎儿保留的继承份额之后，郭某顺遗产的剩余部分才可以按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

综上，法院判决：涉案的306室房屋归原告李某所有；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郭某阳33442.4元，该款由郭某阳的法定代理人李某保管；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被告郭某和33442.4元、被告童某某41942.4元。

上述案例，涉及继承的相关法律问题。试问：如何理解继承、继承权？继承编调整哪些法律关系？继承编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二、继承、继承法律关系

继承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继承是指生者对死者生前权利和义务的承受，包括财产继承和身份继承。狭义的继承仅仅指财产继承。其中，身份继承是指生者承袭死者的身份如继承王位、爵位、家长身份等，中国古代的继承即以身份继承为主。财产继承是指生者对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死者所遗财产权利和义务的承受。现代社会中，绝大多数国家已经没有身份继承，仅有狭义上的财产继承。因此，通常所说的继承，是指财产继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该条为新增条文，相较于《继承法》“继承人中心主义”的立法思想，本条从法律关系的维度，划定了继承编条款适用范围的规范模式，有助于更为全面地反映出与继承相关的民事关系的全貌。^[5]

《民法典》将继承法律关系作为家庭关系和亲属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对稳固家庭关系、亲属关系，促进社会生活和谐发挥重要作用。^[6]

继承编调整因继承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依法享有继承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人，主要包括被继承人、继承人、受遗赠人；继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遗产，即被继承人死亡时所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继承人享有继承权，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详言之，继承法律关系具体特征表现如下：

1.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以被继承人死亡事实为原因。被继承人死亡是财产继承法律关系发生的前提，该事实属于法律事实，包括自然人的自然意义上的死亡和法律上宣告的死亡，没有自然人死亡事实即不发生继承问题。因买卖、夫妻离婚分割财产、家庭分家析产、企业法人消灭所致剩余财产归属、确定等均不属于继承编调整范围。继承法律关系以被继承人死亡的法律事实为根据，这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以民事主体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发生原因有所不同。